

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大居12单元13A-04A等3幅在收储地块市容环境大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居12单元13A-04A等3幅在收储地块市容环境大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524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63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